

解析公務員赴陸規範

及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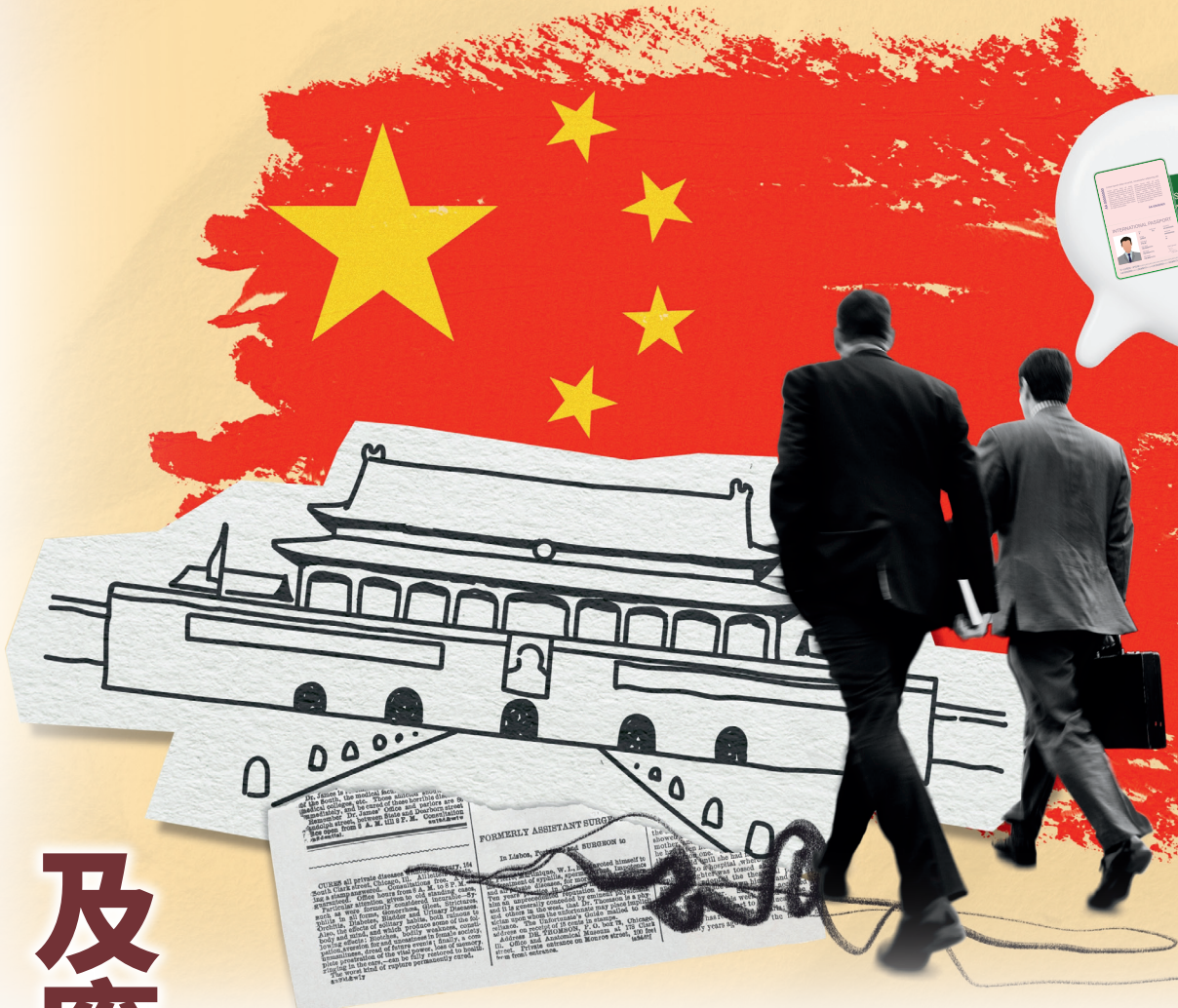
◎ 李志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風室主任

監察院於2025年5月間發布新聞稿指出，經調查近10年間計有318名公務員，包含高階文官（指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55人、基層文官（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263人違法違規赴陸，管理機制顯有闕漏，並衍生重大國安隱憂。

現行赴陸法令重點

一、赴陸相關法令

- （一）公務員赴陸之法令規範主要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近10年間有300多名公務員違法、違規赴陸，衍生重大國安隱憂。Photo Credit: <https://www.shutterstock.com/>

條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簡稱《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簡稱《涉密人員出境作業規定》）

（二）公務員赴陸之注意事項部分，主要有：《直轄市長及縣（市）長赴大陸地區須知》、《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保密規定等。

（三）對於退離職公務員赴陸之規範主要

為《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

二、主要適用對象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條文中雖定有臺灣地區公務員之相關規範，如赴陸申請、違反罰則等，惟對於公務員一詞並未予以定義。此可依《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可知，所稱公務員，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亦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明定，下列人員（簡稱涉密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前述所稱「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是否包括國家機密公文之擬稿、核稿、會辦及批示等曾接觸或知悉國家機密人員？依法務部函釋，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且不論其工作性質、接觸、瞭解程度，故經手（辦）人員自屬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此外，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

三、赴陸申請程序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

依前述條文可知，現行公務員赴陸之許可機制採官職等分流管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為本條例之規範客體，此類公務員依《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未涉及國家安



涉密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以確保國家安全。Photo Credit: <https://www.shutterstock.com/>

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下稱內政部）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內政部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則依《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



國防部長顧立雄曾於受訪時指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針對軍職人員赴陸的相關制約，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規定處置。Photo Credit: 軍聞社 吳柏融 攝

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在此說明，除了公務員赴陸須事先申請外，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明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亦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另本條例第9條第4項明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
人員赴香港或澳門
注意事項修正案 9.10頒布生效!**

法規修正重點

只要前往港澳，不論平日、假日及事由，都要在**行前通報**所屬機關(構)，並完成人事差勤系統登錄作業。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都要**主動通報**所屬機關(構)，由所屬機關(構)通報陸委會，以維護公務機密及人員安全。

大陸委員會 廣告



陸委會梁文傑副主委說明，行政院已於9月10日正式核定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修正案，自發布日起正式實施。Photo Credit: 大陸委員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BRF4x6CNK/>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3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

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3年者，亦同。

另在申請條件部分，依《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6條，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下稱特定身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

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第一款事由（即申請人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綜上，赴陸必須事先提出申請之義務人並非侷限於公務員，還包含其他特定身分人員，而且對於部分特定對象提出之申請亦有所限制。

赴陸應行注意事項

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0項即



明揭，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有關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一般性規定如《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及《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第6點均規定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二）違反本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之1（例如與大陸地區團體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第33條之1第1項（例如與大陸地區黨務機關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11條第3項另規定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公務員，不

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第9點則明文公務員在大陸地區，應維護政府形象，如有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涉嫌洩漏國家、公務機密等情事者，服務機關（構）應即處理，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公務員赴陸注意事項，尚於其他法令設有特別規定，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5章定有罰則，於本法第32條明定對於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於大陸地區者，最重處以10年有期徒刑，若屬絕對機密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公務員違法者，第38條則另明定懲戒或懲處之行政責任。

結語

最後提醒，公務員（含文武職、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兼任行政職務之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等）赴陸前不僅應提出申請，並應確實敘明每日行程或探親對象等，且於赴陸前確認是否已經完成許可程序，另即使無須請假（如利用連續假期）赴陸或者赴陸轉機亦須事先申請。此外，赴陸公務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返臺通報表送交服務機關，若在大陸地區遭遇異常情事，尤須確實通報，始為上策。

